

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1
7.2 检测布点图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1 废水	23
9.1.2 废气	23
9.1.3 厂界噪声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UJ2P08E，建设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官塘街 1 号 2 栋 101 室。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4' 35.178''$ ，北纬 $22^{\circ} 47' 6.711''$ ；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26〕586 号。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650m^2 ，建筑面积为 1650m^2 。项目主要从事表壳、表圈的加工生产，产品产量为表壳、表圈 300 万个/年。

项目工程于 2026 年建成，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毕，并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2026 年 04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2018年08月0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8年08月0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次修订）2020年9月1日；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4、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2021年11月2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批文	审批时间	生产规模
1	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2026〕586号	2026年3月21日	年产表壳、表圈300万个/年
2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41900MAEUJ2P08E001Y）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01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合同；
- 4、零星废水合同；
- 5、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官塘街1号2栋101室(东经114°4'35.178"，北纬26.711"2°47')。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为一栋1F建筑的部分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930平方米，建筑面积930平方米，设置开料、冲孔、清洗水洗、冲压、油压、热压、打磨、回火、模具维修工序。项目租用一栋2层建筑的1F作为办公室；项目租用一栋3层建筑的1F作为宿舍；项目在生产车间北面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

项目东南面为东莞毅博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东莞盛时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西北面为蛟乙塘商业沿街商住楼，东北面为东莞市鑫艺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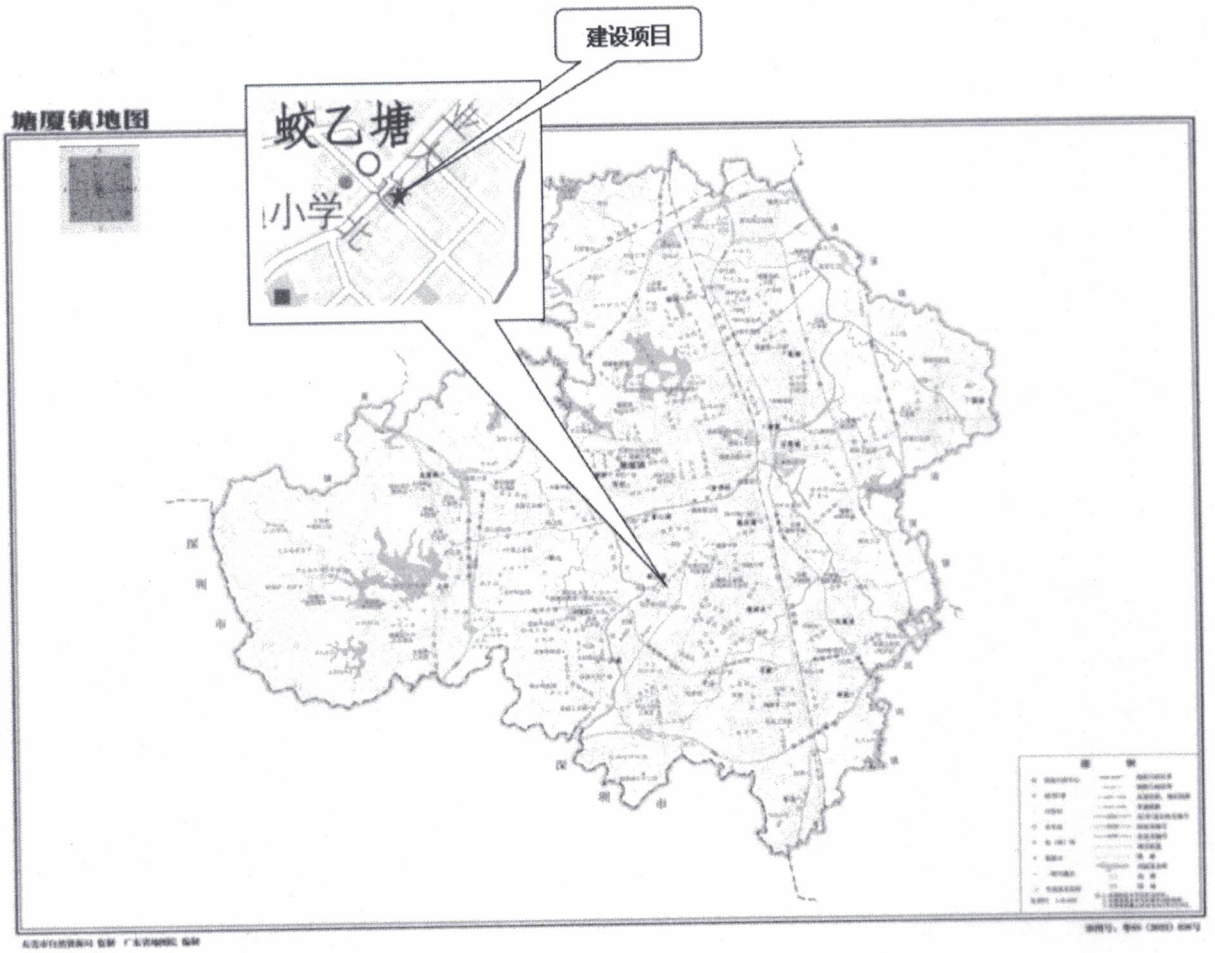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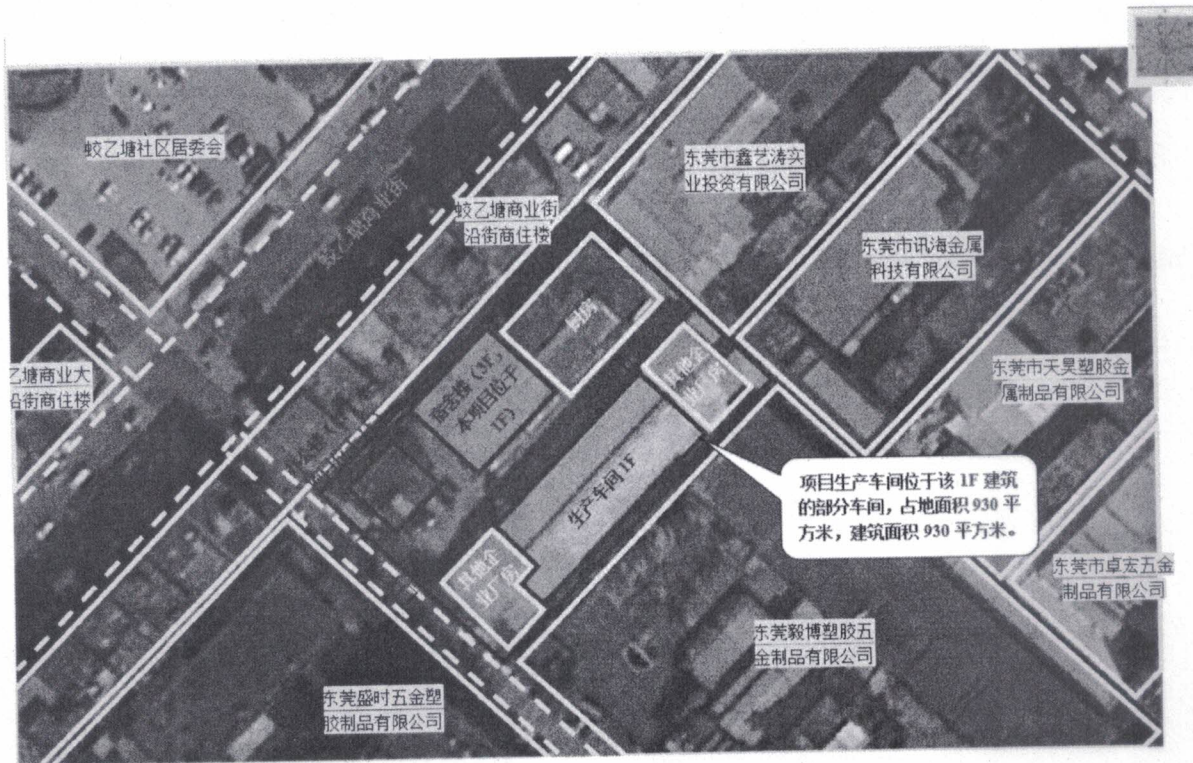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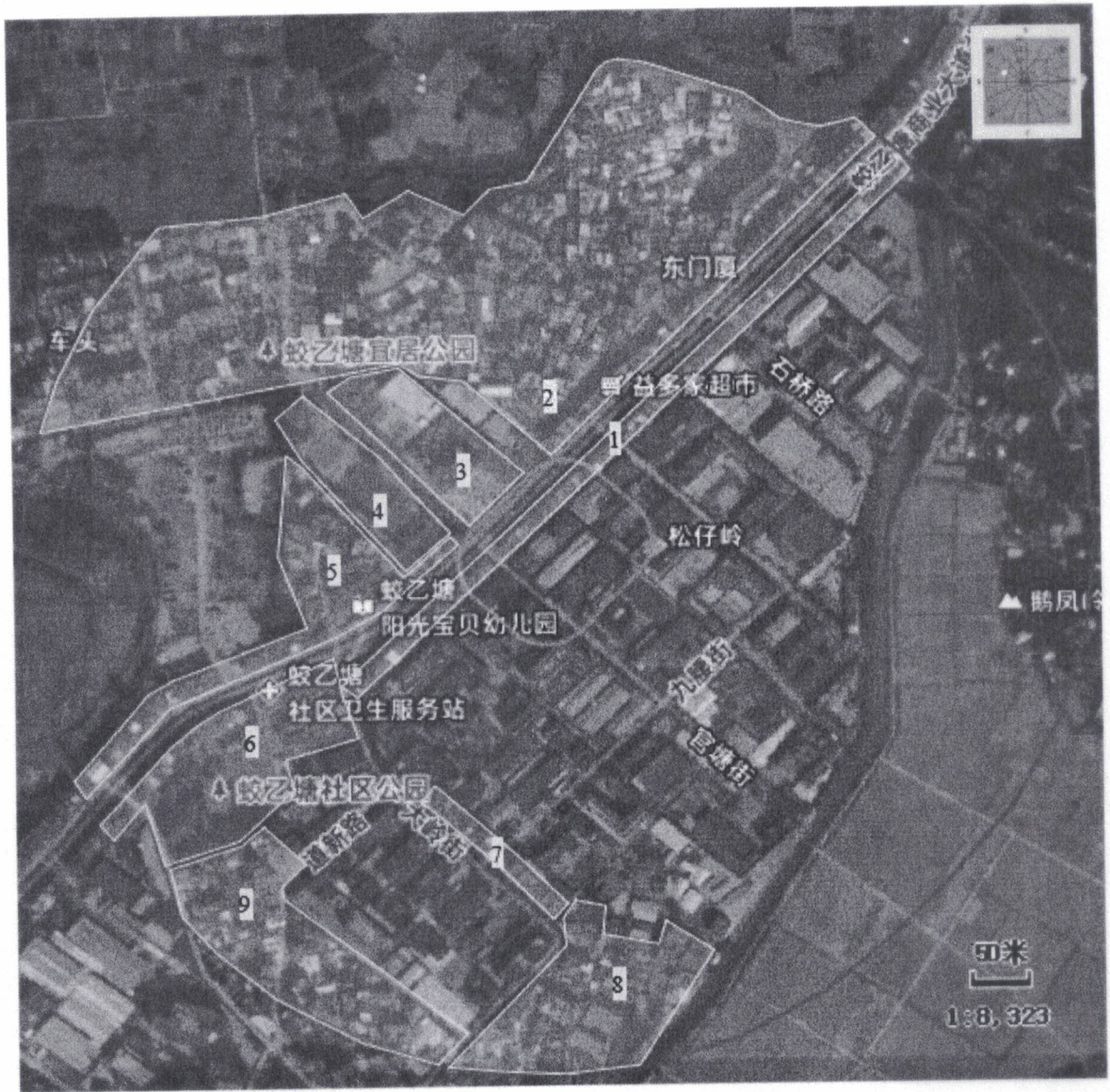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卫星图



图例

- : 项目位置
- : 环境保护目标
- : 50m 噪声评价范围
- : 500m 大气评价范围

比例尺: 20m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蛟乙塘商业街沿街商住楼	居民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声环境 2 类	西北	2
2	西门夏村	居民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	60
3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管理区、蛟乙塘社区委员会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	52
4	恒星小学	学校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	80
5	蛟乙塘阳光宝贝幼儿园、蛟乙塘商业大道沿街商住楼 1#	学校、居民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	58

6	蛟乙塘公园、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社区卫生服务站、蛟乙塘商业大道沿街商住楼 2#	医院、居民	约 8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南	215
7	大岭路沿街商住楼	居民	约 8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南	261
8	大岭公居民区	居民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南	379
9	蛟乙塘村	居民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南	379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 1 栋 1 层建筑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930m ² ，建筑面积约 930m ² ，车间高度为 5m，建筑总高度约为 5m。车间内设置开料、冲孔、清洗水洗、冲压、油压、热压、打磨、回火、模具维修工序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项目租用 1 栋 2 层建筑的 1 层作为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520m ² ，建筑面积约 520m ²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宿舍楼	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建筑的 1 层作为宿舍，占地面积约 195m ² ，建筑面积约 195m ²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接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接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不外排	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无需用到水喷淋用水装置，故无相关废水产生。
		清洗废液：经收集后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系统	水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石马河流域外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产生量 14.112t/a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高空排放（排放口为 DA001，排放高度为 15m）	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
		回火工序：产生的氨、臭气浓度加强车间管理措施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强侧还能管理措施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仓，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存放，占地面积约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一般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车间及办公生活楼层设置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占地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危险废物收集后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振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	使用工序	形态	存放位置	规格
1	不锈钢钢板	61	20	开料	固态	原料仓	外购
2	氨气	19.2	3	回火	固态	原料仓	外购, 400kg/瓶
3	清洗剂	0.1	0.1	清洗	液态	原料仓	外购, 20kg/桶
4	空压机油	0.01	0.01	空压机	固态	原料仓	外购, 10kg/桶
5	模具	5	5	冲压、油压、热压	固态	原料仓	外购
6	催化剂	0.05	0.05	氨分解	固态	原料仓	外购, 25kg/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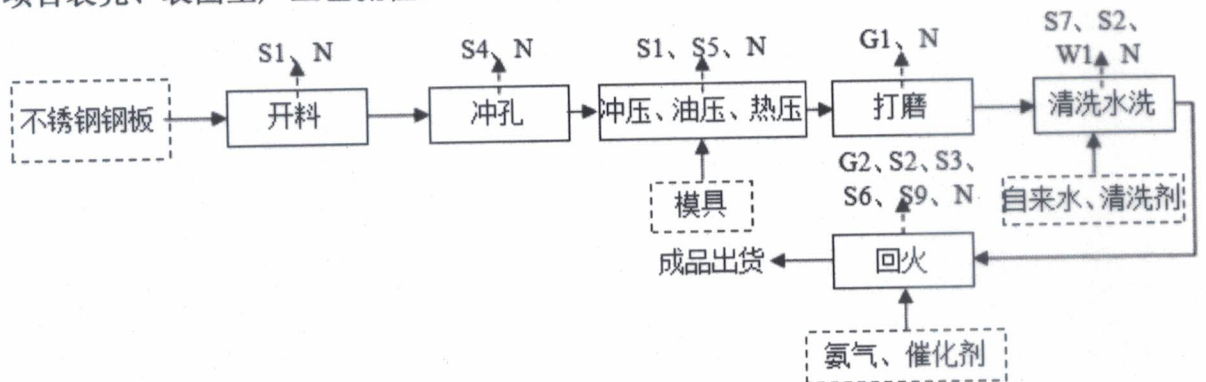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台)	备注
1	开料	开料机	/	1	电能
2	冲孔	冲孔机	/	1	电能
3	冲压、油压、热压	冲压机	/	21	电能
4		500T 油压机	/	5	电能
5		300T 油压机	/	22	电能
6		300T 热压机	/	3	电能
7		400T 热压机	/	1	电能
8	回火	回火炉	1000-1100℃	1 条	电能
9		配套 氨分解炉	/	1 条	电能
10	清洗水洗	超声波清洗机	3m×0.6m×0.7m	1	电能
11		配套 水洗槽	0.7m×0.6m×0.7m	3 个	电能
12		清洗槽	0.5m×0.6m×0.7m	2 个	电能
13	打磨	打磨机	/	10	电能
14	模具维修	磨床	/	2	电能
15	辅助	空压机	50P	1	电能

3.5 生产工艺

项目表壳、表圈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气: G1 颗粒物, G2 臭气浓度、氨;

废水: W1 水洗废水;

固废: S1 边角料, S2 废原料桶、废原料袋, S3 次品, S4 金属碎屑, S5 废模具, S6 废催化剂, S7 清洗废液, S8 废催化剂, S9 废原料瓶;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 项目使用开料机对外购不锈钢钢板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冲孔: 项目使用冲孔机对工件进行冲孔处理。该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和设备运行噪声。

冲压、油压、热压: 项目使用冲压机、热压机、油压机对半成品工件进行冲压、热压、油压, 通过压力作用得到所需的五金件。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模具、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打磨: 项目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和设备运行噪声。

清洗水洗: 项目使用超声波自动清洗机对打磨工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加入自来水和清洗剂,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由于工件带走部分水分及蒸发等损耗, 需要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 由于清洗过程添加洗洁精, 更换后作危废处理; 水洗过程加入自来水, 不添加任何药剂, 水洗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水洗废水经收集后交具有零散工业废水资质单位处理。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水洗废水、废原料桶和设备运行噪音。

3.6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 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 与原环评审批相比, 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 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没有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14.112 吨/年）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无需用到水喷淋用水装置，故无相关废水产生。
3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回火工序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实际建设过程中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已按要求落实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按要求落实
6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清洗废液做危废处理，不外排，水洗废水委托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第(2026-塘厦-971)处理，不外排。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未收集部分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项目回火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氨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经大气的稀释扩散后，也减轻了项目废气对空气环境的污染负荷，不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1.3 噪声

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次品、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模具经收集后交东莞市绿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瓶定期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原料桶、废原料、清洗废液、废催化剂经分类收集后交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YL2026-05554；资质编号：4419000032）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危险废物仓对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

项目做好车间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备有充足的灭火器，灭火器为合格的、有效的，随时可用。

项目生产区的警示牌以及安全提示牌，警示于最明显的地方。时刻提醒大家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项目仓库内设有灭火器材、通风系统、气体泄露感应器，如遇气体发生泄露达到一定浓度时，感应器会发生警报。

项目设置事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1
		水洗废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2	废气	打磨工序 (排气筒高度 6m)	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	5
3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回收处理	0.6
4	噪声		减振、隔声窗等	1
总计			——	9.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废水

项目水洗废水收集后交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第(2026-塘厦-971)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回火工序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次品、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模具经收集后交东莞市绿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瓶定期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原料桶、废原料、清洗废液、废催化剂经分类收集后交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YL2026-05554；资质编号：4419000032）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得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1、保证“清污分流及污污分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泄漏设备，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加强环保管理体系的落实，设立专门环保专业管理人员，作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备的可靠运行。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止事故排放和超标排放现象。
- 3、加强全厂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意识，采用节能、减排措施及工艺设备，提高水的复用率，达到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目的，确保本工程的可持续发展。
- 4、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避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6〕586号

关于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皓丞五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官塘街1号2栋101室，项目计划年加工生产表壳、表圈300万个。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誉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14.112吨/年）收集

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回火工序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6 验收执行标准

按环境要素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验收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名称、标准号、标准等级和限值，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其他执行标准的标准来源、标准限值等。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		污染物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eq)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打磨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6.04.01 2026.04.02	80%	3 次/天 共 2 天		
打磨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臭气浓度			2026.04.01 2026.04.02	80%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6.04.01 2026.04.02	80%	昼 1 次/ 天, 共 2 天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2#						

7.2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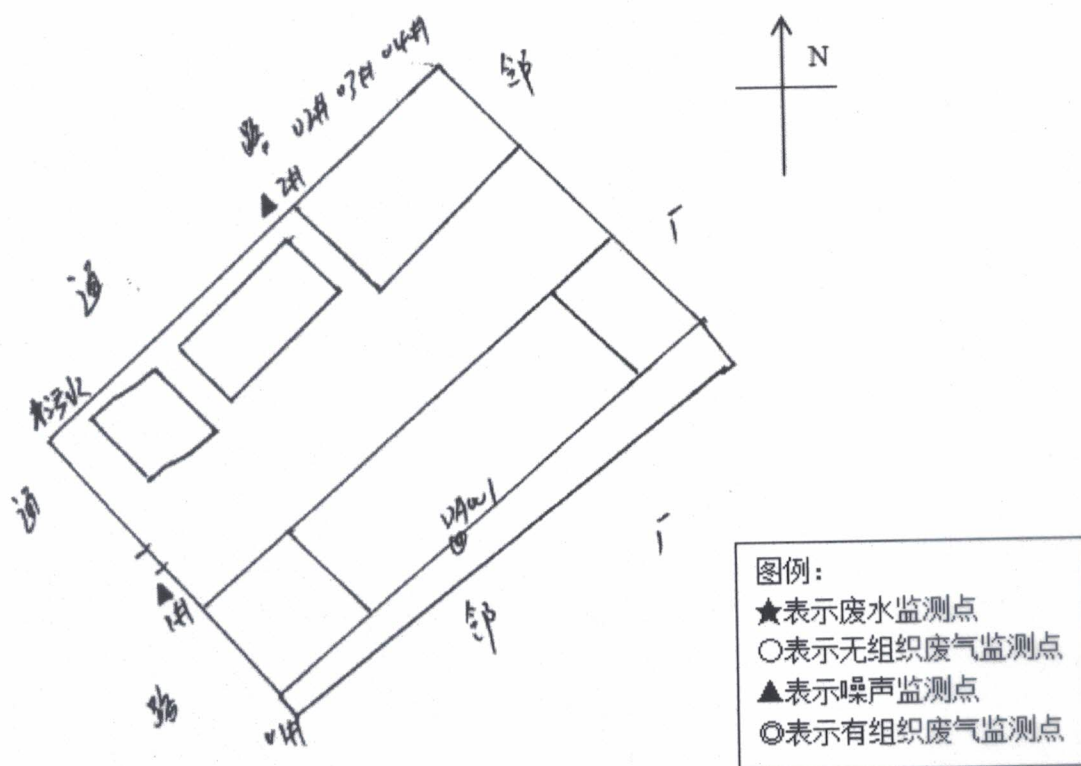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采取了全程序空白分析、实验室空白分析、平行双样测试、绘制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6)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9.1.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L；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6.04.01	7.5 (25.4℃)	7.3 (24.9℃)	7.4 (25.2℃)	7.3 (25.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91	96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1	31.9	33.6	28.6	300	达标
	悬浮物		55	65	59	54	400	达标
	氨氮		2.86	2.65	2.70	3.03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387	1.387	1.389	1.394	2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6.04.02	7.4 (24.6℃)	7.5 (25.1℃)	7.3 (25.6℃)	7.4 (2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92	97	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1.2	32.2	34.0	29.6	300	达标
	悬浮物		61	64	63	56	400	达标
	氨氮		2.85	2.78	2.74	2.81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384	1.392	1.383	1.380	20	达标

9.1.2 废气

表 9.1.2-1 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处理效率 %；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打磨工 序废气	颗粒物	2026.04.01	第一次	4425	61	0.270	/	/
			第二次	4410	65	0.287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2026.04.02	第三次	4374	66	0.289			
			第一次	4389	62	0.272			
			第二次	4323	67	0.290			
			第三次	4436	64	0.284			
打磨工序 废气 DA001 处理 后采样 口	颗粒物	2026.04.01	第一次	5217	<20	5.22×10^{-2}	120	0.232 *	达标
			第二次	5431	<20	5.43×10^{-2}			达标
			第三次	5197	<20	5.20×10^{-2}			达标
		2026.04.02	第一次	5273	<20	5.27×10^{-2}			达标
			第二次	5213	<20	5.21×10^{-2}			达标
			第三次	5420	<20	5.42×10^{-2}			达标

表 9.1.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04. 01			2026. 04. 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 浮颗 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0.186	0.205	0.242	0.223	0.242	0.205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0.335	0.354	0.316	0.354	0.391	0.372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0.372	0.335	0.353	0.373	0.335	0.354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0.372	0.353	0.372	0.317	0.298	0.335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04. 01				2026. 04. 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12	14	13	11	16	11	14	12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14	15	12	11	12	11	12	14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12	13	14	13	11	12	13	14		
氨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0.08	0.11	0.11	0.10	0.08	0.10	0.09	0.11	1.5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0.17	0.17	0.16	0.13	0.15	0.13	0.14	0.13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0.14	0.14	0.15	0.13	0.15	0.15	0.17	0.16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0.16	0.16	0.15	0.14	0.13	0.16	0.14	0.15		

9.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9.1.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1#	2026. 04. 01	62. 9	65	达标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2#		63. 4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1#	2026. 04. 02	62. 5	65	达标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2#		63. 2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废气

1、打磨工序废气 DA001 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做好了对固体废物的妥善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东莞市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YL2026-05554；资质编号：4419000032）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无需进行检测。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t/a)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89	/	0.0189	+0.0189
	生活污水	/	/	/	2916	/	2916	+2916
废水	COD _{Cr}	/	/	/	0.5832	/	0.5832	+0.5832
	BOD ₅	/	/	/	0.3455	/	0.3455	+0.3455
	SS	/	/	/	0.1750	/	0.1750	+0.1750
	NH ₃ -N	/	/	/	0.0707	/	0.0707	+0.0707
	总磷	/	/	/	0.0446	/	0.0446	+0.0446
	LAS	/	/	/	0.0175	/	0.0175	+0.0175
	次品	/	/	/	0.1474	/	0.1474	+0.147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4	/	0.4	+0.4
	金属碎屑	/	/	/	0.4	/	0.4	+0.4
	废模具	/	/	/	0.05	/	0.05	+0.05
	水喷淋捞渣	/	/	/	0.1685	/	0.1685	+0.1685
	废原水瓶	/	/	/	9.6	/	9.6	+9.6
中转物	废空压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空压机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桶	/	/	/	0.007	/	0.007	+0.007
	废原料桶、废原料袋	/	/	/	4.032	/	4.032	+4.032
	清洗废液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废催化剂	/	/	/	18	/	18	+18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